

证券代码：836769

证券简称：豪特节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豪特节能”）董事会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为进一步明确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公司现予以修订：

####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

（1）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即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承担保本义务，该等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2021年3月12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进行回购。

####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顺丰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资料包含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资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更正后：

####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

（1）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两者中的孰高价。

（2）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即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承担保本义务，该等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2021年3月12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顺丰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资料包含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资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二、更正说明

除前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